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八人，实到会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征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原财务总监李寿兵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调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不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

附件：

谢征宇，男，45 岁，学士学位，经济师。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任职。

谢征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